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海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1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三名，职工代表监事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监事会同意提名戴坚、郑小勇、曹远才三人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

制进行表决。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戴坚，女，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法学硕士。

主要工作经历：曾任海南泽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诉讼仲裁室、合同管理室经理；上海大地园艺种苗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部长。现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部长、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海南发展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戴坚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任职，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郑小勇，男，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东华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管理学学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级审计师、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曾任融创地产海南区域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门总监；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中心反舞弊与监察部部门总监（部门负责人）；现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海南发展监事、海南铁路有限公司监事、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郑小勇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任职，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1,5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曹远才，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武汉工程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

主要工作经历：近五年曾任海南泰鑫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办公室副主任。2019 年 2 月起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应急管理部副部长。2020 年 6 月起至今任海南发展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

截至目前，曹远才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